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7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議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莫天娜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規定就出售新鮮肉類及冰鮮／冷藏肉類申領不同牌照的擬議法例以及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安排
[立法會CB(2)2633/05-06(01)號文件]

主席表示，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立法禁止在同一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攤檔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有關的立法建議將於2006年7月7日在憲報刊登。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計劃。當局有意禁止在同一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攤檔內出售新鮮牛肉／羊肉／豬肉及冰鮮牛肉／羊肉／豬肉。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希望在不同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然而，為便利消費者，政府當局准許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條件是出售的冰鮮肉類在分發予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攤檔前必須預先包裝，並加上適當標記和標籤。任何人如在同一處所內售賣、或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而管有新鮮牛肉／羊肉／豬肉及冰鮮牛肉／羊肉／豬肉，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最高5萬元、監禁6個月和每天罰款900元(如適用的話)。常任秘書長補充，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對出售牛肉／羊肉／豬肉的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攤檔實施額外的發牌規定和條件。

3. 主席注意到修訂規例將於刊登憲報6星期後生效，他詢問在該6星期間的籌備工作。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業界簡介有關的修訂規例，並協助業界作出所需的調整。

4.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他歡迎立法建議及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但他關注規管出售冰鮮肉類的執法安排。郭議員注意到，自2003年起，食環署共發現有40間食物業處所涉及把冰鮮肉類當作新鮮肉類出售或展示，

結果，約50%涉案處所或公共街市攤檔被吊銷牌照或終止租約。他詢問食環署對其餘個案採取了什麼行動。郭議員亦詢問，食環署會否巡查現時337間新鮮糧食店，確保它們遵從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的發牌規定。

5.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下稱“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餘下的20宗個案中，有關的持牌人或攤檔租戶上訴反對食環署吊銷牌照／終止租約的決定。經上訴後，部分持牌人或攤檔租戶改為被暫停牌照／租約兩星期。助理署長表示，當修訂規例於2006年8月18日生效後，食環署會加強巡查獲准出售新鮮肉類及新鮮和預先包裝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其間，食環署職員會向該等持牌人或攤檔租戶解釋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的額外發牌條件。

6. 郭家麒議員詢問何時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內地討論何時開始從內地選定加工場供應冰鮮豬肉到港。正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較早前曾表示，政府當局預期會在本年7、8月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但初期進口數量不多。常任秘書長強調，若進口的冰鮮豬肉符合香港的進口及衛生規定，香港不能拒絕該等豬肉進口。

7. 郭家麒議員詢問，在新的發牌架構下，食環署可否追查進口冰鮮肉類的來源。助理署長解釋，肉商須保存發票最少60天，以便食環署職員查核。這項規定現適用於鮮肉商。日後，發票上除列述肉類的種類和數量外，亦應列明屠宰場的名稱和地址，以及屠宰日期，以便當局有需要時追查肉類的來源。

8.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准許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是因屈服於超級市場的壓力。業界批評政府當局採取雙重標準，而豁免安排偏離立法的原意。王議員詢問，會否規定超級市場在處所內不同地點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

9. 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作為確保食物安全的規管當局，不會屈服於任何一方的壓力。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的安排，是為便利消費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署理副秘書長”)補充，豁免安排適用於任何一間新鮮糧食店，包括超級市場。新鮮糧食店須取得當局批准，才可在同一處所內出售冰鮮和新鮮肉類，而冰鮮肉類在分發予零售店鋪前必須預先包裝。署理副秘書長澄清，立法原意是禁止在同一處所內，同時出售未經預先包裝的冰鮮肉類和新鮮肉類。當局並無規定超級

市場在處所內不同地點出售預先包裝的冰鮮肉類和新鮮肉類。對於只出售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或攤檔，預先包裝和標籤規定將不適用。

10. 張宇人議員對於把預先包裝和標籤的規定擴大至包括冰鮮羊肉和牛肉，表示有保留。他指出，要求冰鮮肉商把冰鮮牛肉和羊肉預先包裝有實際困難，因為他們通常順應顧客的要求，把肉類切成所需的大小。張議員亦質疑有否需要在冰鮮肉類的標籤上加入額外資料，例如屠宰日期和“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因為這樣會增加商販的成本。由於當局沒有就冰鮮羊肉和牛肉的預先包裝規定諮詢業界，有關規定應只適用於冰鮮豬肉。

11. 常任秘書長表示，為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和照顧消費者的利益，預先包裝和標籤的規定將適用於各類冰鮮肉類。政府當局曾在多個場合諮詢利益相關者。

12. 助理署長強調，對於不出售新鮮肉類的處所，冰鮮肉類須預先包裝和加上標籤的規定將不適用。若處所只出售冰鮮肉類，商販可按顧客的要求把肉切成所需大小。然而，若在處所內對冰鮮肉類進行加工和去骨，則必須在指定溫度的地點內進行有關工序。

13. 張宇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擬議的法例下，可否在同一處所內出售冷藏肉類和新鮮或冰鮮肉類。署理副秘書長解釋，冷藏肉類並不涵蓋在擬議的法例內，有關法例禁止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冰鮮肉類的預先包裝和標籤規定只適用於在同一處所出售的新鮮和冰鮮肉類。署理副秘書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確實，擬議法例的預先包裝和標籤規定不適用於冷藏肉類。

14. 黃容根議員表示，“一牌一店”建議的原意是方便消費者區分冰鮮豬肉和新鮮豬肉。然而，擬議的法例卻方便超級市場在同一處所內出售3類肉類，即新鮮、冰鮮和冷藏肉類。黃議員關注到，若不規定在處所內不同地點出售上述3類肉類，則難以防止有人把解凍後的冰鮮肉類與新鮮肉類混雜出售。此外，若在零售層面沒有妥善處理新鮮肉類和冰鮮肉類，則會增加交叉感染的風險。

15. 署理副秘書長指出，現時獲批准同時出售新鮮肉類和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有337間。擬議法例對冰鮮肉類訂定的預先包裝和標籤規定，會有助消費者區分新鮮肉類和冰鮮肉類。任何人如開啟或干擾冰鮮肉類的包裝，屬違法行為，可被處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食環署會執法對付違反冰鮮肉類的預先包裝和標籤規定的人。

16. 食環署首席醫生(風險管理)(下稱“首席醫生”)表示，新鮮和冰鮮肉類有不同的儲存和溫度要求，以確保肉類可供安全食用和肉質良好。

17. 梁家傑議員詢問，修訂規例會否規定，持牌人如希望出售沒有預先包裝的冰鮮肉類，才需向食環署署長申請批准。署理副秘書長解釋，若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冰鮮肉類便須預先包裝和加上適當標籤。若有關處所亦出售新鮮肉類，食環署署長不會批准出售未經預先包裝的冰鮮肉類。

18. 梁家傑議員又詢問，如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干擾冰鮮肉類的包裝，會否構成修訂規例擬訂第30F條下的罪行。署理副秘書長表示，根據修訂規例，任何人在出售鮮肉的同時，如出售未經預先包裝的冰鮮肉類，包括被干擾的預先包裝冰鮮肉類，即屬犯法。

19. 方剛議員表示，把預先包裝和標籤的規定擴展至包括冰鮮牛肉和羊肉，會對商販造成額外壓力。他指出，現時進口香港的冰鮮牛肉和羊肉無需提供有關屠宰場的名稱和地址、以及屠宰日期等資料。此外，冰鮮牛肉的大小通常按消費者的要求而切割。他詢問，修訂規例生效後，食環署會否巡查那些同時出售新鮮肉類和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

20. 助理署長表示，修訂規例生效後，食環署職員會繼續巡查同時出售新鮮肉類和預先包裝的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

21. 主席詢問有關進口內地冰鮮豬肉的時間表和安排。由於修訂規定將在2006年7月7日刊登憲報，並在2006年8月18日生效，他關注立法會在審議期屆滿前(即2006年10月18日或藉決議延展至2006年11月8日)建議的修訂，會對業界造成混亂。

22.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討論有關冰鮮豬肉輸港的安排。預期首批冰鮮豬肉將於2006年7月底／8月初進口香港。正如她較早前已解釋，若內地的冰鮮豬肉符合香港的進口及衛生規定，政府當局不能拒絕該等豬肉進口。

23. 署理副秘書長補充，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會與進口內地冰鮮豬肉的日期互相配合。不過，在現階段無法預計進口內地冰鮮豬肉的數量，因為數量將由市場決定。

24. 主席詢問，從內地進口的冰鮮豬肉會否根據現行的制度予以監控。根據現行的監控制度，當局會檢驗首6批進口的冰鮮豬肉。署理副秘書長表示，若首3批的內地進口冰鮮豬肉的檢驗結果令人滿意，其後進口的貨品會根據食環署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進行監控，並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進行抽樣檢驗。

25. 首席醫生補充，內地進口的冰鮮豬肉大多經文錦渡進入香港，而當局會根據食環署的監控制度進行檢驗。在現行制度下，擬進口冰鮮豬肉到港的進口商必須事先獲食環署簽發的進口許可證。每批進口的冰鮮豬肉必須附有由來源地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書，證明肉類符合衛生規定及適宜供人食用。

26. 張宇人議員強烈認為，不應進一步推遲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同時亦無需待立法會完成審議修訂規例後才進口內地冰鮮豬肉。

27. 署理副秘書長表示，食環署曾巡查內地4間冰鮮豬肉加工廠及其相關養殖場的設施、運作、生產過程及衛生監控制度。預期可於本年夏季開始進口內地的冰鮮豬肉。

28.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清楚告知公眾如何區分新鮮肉類和冰鮮肉類，以及肉類受污染的風險。黃議員亦關注修訂規例的執行，以及能否成功杜絕無良肉商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違規行為。

29. 署理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承認修訂規例不能完全杜絕無良肉商在同一處所內將冰鮮肉類與新鮮肉類混雜出售的問題。然而，修訂規例訂定冰鮮肉類的預先包裝要求，有助消費者區分冰鮮肉類和新鮮肉類。修訂規例生效後，食環署亦會加強執法工作。署理副秘書長又表示，修訂規例會加強遏止違規行為的阻嚇力，因為違例者可被處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同時被吊銷牌照或終止租約。

30. 黃容根議員詢問，會否制裁與無良商販合作，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供應的肉類加工廠。署理副秘書長表示，肉類加工廠須向內地當局註冊，而政府當局會進行巡查，確保供港的冰鮮豬肉符合衛生和進口規定。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政府當局會告知內地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31. 王國興議員表示，立法建議有多項問題須予解決，政府當局應考慮押後進口內地冰鮮豬肉的時間表。

32. 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香港已作好準備，接受內地數間選定工廠向香港供應冰鮮豬肉，引進修訂規例有助食環署就出售冰鮮肉類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雖然修訂規例未能杜絕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問題，但會對這違規行為產生更大阻嚇作用，並且便利食環署執法。

33.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引進修訂規例。不過，他認為食環署仍可根據現行的規管架構，執法應付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違規行為，無需按修訂規例的建議，在《食物業規例》內增訂第30D條。他亦認為即使不提出修訂規例，仍可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關於引進修訂規例的優點，梁議員詢問修訂規例如何便利食環署執法。

34. 常任秘書長重申，修訂規例旨在遏止無良肉商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肉類出售，因為違反規例屬犯罪行為。助理署長補充，修訂規例禁止在同一處所內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但若冰鮮肉類已預先包裝，並適當地加上標籤，則不受此限。預先包裝規定令無良肉商難以把冰鮮肉類和新鮮肉類混雜出售，同時令消費者可加以區分。此外，冰鮮肉商須保存發票最少60天，以便當局查核及有需要時追查貨源。政府當局認為有關規定會遏止把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違規行為。

35. 主席表示，雖然他不反對引進修訂規例，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可簡單地規定所有冰鮮肉類須預先包裝，一如冰鮮雞的安排。

36. 張宇人議員認為並無需要制訂修訂規例。他認為，食環署可根據現行法例，加強執法規管把冰鮮肉類充當新鮮肉類出售的違規行為。張議員亦反對把預先包裝和標籤的規定擴大至包括冰鮮羊肉和牛肉，以及規定在標籤上列明“屠宰日期”和“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他指出，由於不同肉類的保質期各異，“屠宰日期”只會誤導消費者。

37. 常任秘書長表示，“屠宰日期”和“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對消費者甚為重要，政府當局認為這類資料應在預先包裝冰鮮肉類的標籤上標明。政府當局會與業界進一步討論有關預先包裝和標籤的規定，並會加強有關不同肉類的保質期和安全食用的教育宣傳。

38. 主席表示，由於修訂規例將於2006年7月7日刊登憲報，內務委員會屆時會考慮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若成立小組委員會，可考慮修訂規例的草擬方式及提出修訂。

II. 其他事項

39. 主席表示，黃容根議員建議在2006年7月7日特別會議上，加入“小販管理政策及掃蕩小販行動”的討論議項。

40. 黃容根議員表示，傳媒報道，2006年6月26日在天水圍，一名小販因走避食環署的掃蕩而溺斃。這不幸事件及掃蕩小販行動的方式惹起公眾廣泛關注。

41. 張宇人議員表示，鑒於將有18個團體出席2006年7月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若加入新的議項，將沒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張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其職權範圍內的政府政策，而不是跟進個別個案。

42.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同意事務委員會不應討論個別個案，但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小販管理政策及掃蕩小販行動。王國興議員贊同郭議員。

43.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擬議的議項沒有時間性，該議項可於2006年7月11日例會上討論。主席建議，為確保有充足時間討論各議項，該次例會將為時3小時，委員同意。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1日